

## 中南街关于“四治”督导问题交办单 2019 年第 12 号的回复

广州市“四治”第三督导组：

贵办交来的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》（第 12 号）已收悉，针对交办单指出生南涌 8 个问题，我街高度重视，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 16 点在中南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召开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12 号协调会，参会单位有区河长办、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中南街河长办、中南街综合行政执法队、海南联社参加会议，会议决定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完成相应的整治任务，现将整改、处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 2 号桥与生南水闸间，河岸 6 米范围内存在种植情况。由海南联社负责落实整改，首先向村民发出限期清理通知书，并限期在 5 天内将种植物清走。

二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 2 号桥两侧，河岸 6 米范围内存在房子，行人无法走通。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向涌边房屋业主发出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出示合法的产权证明，无

证明的房屋一律拆除。

三、交办单指出生南七巷8号门外的河涌，水面上存在生活垃圾。当即向区城管局反馈情况，由区城管局进行清理。

四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3号桥往东，涌边房屋直接将生活污水排入河涌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称此段暂未做支管完善工程，但已经纳入今年整治的范围内，详细工程资料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。

五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3号桥两侧，河岸存在大量房子，巡河通道未打通。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向涌边房屋业主发出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要求出示合法的产权证明，无证明的房屋一律拆除。

六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3号桥往西，存在三处明显的排污口，房子墙壁上有长期排水的痕迹。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称此段暂未做支管完善工程，但已经纳入今年整治的范围内，详细工程资料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。

七、交办单指出生南五街1号门外的河段，河岸边上存在种植，对岸存在有排水痕迹的排水口。针对种植问题，海南联社负责落实整改，首先向村民发出限期清理通知书，并限期在5天内将种植物清走；针对排水口问题，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称此段暂未做支管完善工程，但已经纳入今年整治的范围内，详细工程资料由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提供。

八、交办单指出生南涌4号桥往西，河岸边上存在盆栽

种植。海南联社负责落实，首先向村民发出限期清理通知书，并限期在 5 天内将种植物清走。

会议要求，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及时将情况反馈到街河办，我街及时向广州市“四治”第三督导组汇报整改情况。

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

2019 年 3 月 14 日